

粤残联〔2021〕77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残疾儿童康复服务 定点机构服务规范(试行)》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残联，省残疾人康复中心：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加快推进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机构建设、为残疾儿童提供安全、有效、规范、优质的康复服务，根据《广东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粤府办〔2018〕43号）、《广东省残疾人康复服务定点机构管理办法》（粤残联〔2021〕9号）和《关于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残联发〔2020〕40号）有关精神和要求，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制定视力、听力语言、肢体（脑瘫）、智力残疾和孤独症儿童的康复

服务定点机构服务规范，并合称《广东省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服务规范（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残联反映。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2021年7月27日

广东省视力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 服务规范（试行）

一、康复评估

（一）评估内容

包括视觉功能、运动能力（含粗大运动、精细运动）、自理能力、认知能力、语言能力和社交能力等评估，其中视觉功能评估可根据视力残疾儿童的生理年龄以及眼病诊断选择裂隙灯、检影镜、儿童低视力表、对比敏感度视力卡及其他适用的评估工具。

（二）评估要求

每个康复教学年度应不少于3次评估（初期、中期、末期），视力残疾儿童个人评估档案记录清晰、准确。

二、康复教育

（一）全日制康复教育

根据评估结果制定并实施集体和个别化康复教学计划。每学年康复服务时间不少于10个月，每日不少于5小时，每周个别化教学不少于1小时。

1. 集体康复教学

参考《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特殊儿童功能性视力训练》《特殊儿童定向行走训练》等相关要求组织视力残疾儿童开展全日制集体康复教学。根据视力残疾儿童学习与发展的需要，教学活动涵盖健康、语言、社会、科学、艺术五大领域，各

领域之间、目标之间要相互渗透和整合，以游戏为主要形式开展一日活动。每周开展各项领域活动不少于1次，每日开展不少于3个领域活动，其中健康领域活动时间每日不少于2小时。开展教学活动同时要注意保教结合，促进学龄前视力残疾儿童身心全面协调发展。建立规范的集体康复教学档案可参考《广东省残疾人康复中心视力残疾儿童康复教学档案》。

2. 个别化康复教学

根据视力残疾儿童个体发展特点，开展一对一个别化康复教学。个别化康复教学可开展视觉功能训练、定向行走、认知等方面活动，应注意与集体教学的衔接，重点补充集体教学中不足，同时提升亲子互动能力。个别化教学应有学期计划、月计划等相关教学记录。

（二）非全日制教育

根据评估结果和儿童身心发展特点安排合适时长和教学内容，建立康复教育档案，包括学期计划、月计划、周计划、日计划及教学记录，每次教学内容不少于3个领域，可开展视觉功能训练、定向行走、粗大运动功能、精细运动功能、认知等方面活动，结合儿童特点及需求选择以下一种形式开展亲子同训教学：

1. 在康复机构以一对一形式进行亲子同训的，每年康复服务时间不少于10个月，每次不少于1小时，每周不少于3次。

2. 在康复机构以小组形式进行亲子同训的，每年康复服务时间不少于10个月，每次不少于3小时，每周不少于1次。

3. 以家庭康复指导、融合教育指导形式进行亲子同训的，每年康复服务时间不少于 10 个月，每月不少于 2 次，每次不少于 2 小时。

三、支持性服务

（一）家长培训

每学年家长培训不少于 4 次，每次不少于 1 小时，培训内容具有针对性、实用性，内容需涵盖康复、教育、心理等方面的知识。家长培训要有计划、有内容、有记录（文字、照片）。

（二）社区活动

每学年组织社区活动不少于 2 次，社区活动要有计划、有内容、有记录（文字、照片）。

（三）后续跟踪

儿童离开机构后，机构要连续 3 年对儿童进行后续跟踪服务，可以通过实地探访、电话访谈、微信等方式完成跟踪服务，详细记录跟踪情况并归入儿童档案。每年跟踪服务不少于 1 次。

四、质量监控

康复评估率=100%；康复档案建档率=100%；家长满意率 \geq 85%。

五、其他服务

能够根据视力残疾儿童的实际需要，提供必要的辅助用具适配服务或转介至相关机构完成此类服务，服务有记录（文字、照片）。

广东省听力语言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 服务规范（试行）

一、康复评估

（一）评估工具

根据儿童的生理年龄以及听觉语言发展状况选择对应的评估工具，包括《听觉语言能力评估》《IT-MAIS 有意义听觉整合问卷》《CAP 听觉行为分级》《EARS 听觉发展问卷》《LittleARS 听觉发展问卷》《MUSS 有意义使用言语量表》、《SIR 言语行为分级》《希-内学习能力评估量表》《Griffiths 儿童精神行为发育量表》及其他适用的评估工具。

（二）评估内容

听觉能力评估、语言能力评估、学习能力评估、儿童精神行为发育、运动能力评估、认知能力评估、社会适应能力评估、生活自理能力评估、感知能力评估、情绪行为评估等。

（三）评估要求

每年至少提供2次听觉言语康复能力评估和1次学习能力评估（0-3岁听力语言残疾婴幼儿使用《Griffiths 儿童精神行为发育量表》；3-6岁听力语言残疾儿童使用《希-内学习能力评估量表》），听力语言残疾儿童个别化评估档案记录清晰、准确。

二、听力服务

（一）行为测听

1. 根据年龄能力选择采用行为观察法、视觉强化法、游戏测听法或纯音测听等方法并做好记录。

2. 裸耳听力、助听听阈及聆氏六音测试每学期至少 1 次。

(二) 助听设备调试及优化每学期至少 1 次以上

(三) 听能管理要求

1. 建立个人档案及病史询问；每次听检后听力图及时上墙。

2. 每天不少于 1 次的设备检查，定期抽检及保养，耳模每月检查 1 次，电池每日监测电量，及时更换耳模、电池。

3. 家长、教师集中培训每学期不少于 1 次；每次听能服务后及时与家长沟通并作针对性指导。

4. 每月不少于 2 次入班听课，及时了解在训听力语言残疾儿童听能情况。

三、康复教育

(一) 全日制康复教育

1. 集体康复教学

以《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和国家相关部门出台新的规范为依据，尊重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和学习特点，以游戏为基本活动，保教并重，关注个体差异，通过健康、语言、科学、社会、艺术五大领域学习内容来促进幼儿体、智、德、美全面协调发展，为后续学习与终身发展奠定良好素质基础。建立幼儿康复教育档案，依据评估结果制定学期计划、月计划、周计划、日计划，并做好教学记录；围绕一日生活流程开展五大领域集体活动，每天

开展不少于 2 个领域活动，每周每个领域活动不少于 2 次。每学年康复服务时间不少于 10 个月，每天不少于 5 小时。

2. 个别化康复教学

根据幼儿个体发展特点和需求，参考《听力语言残疾儿童全面康复》相关要求组织个别化教学活动，教学内容包括听能、言语、语言、认知、沟通五大领域。建立规范的个别化康复档案，包括首次评估、持续评估、月计划、周计划、日计划。每次个别活动内容不少于一个领域，以游戏为主要活动形式；每次活动不少于 30 分钟，每周不少于 2 小时，其中包括 30 分钟的家庭康复指导。

（二）非全日制康复教育

根据评估结果和儿童身心发展特点安排合适的时长和教学内容，建立儿童康复教育档案，包括学期计划、月计划、周计划、日计划及教学记录，每次教学内容不少于五个领域，结合儿童特点及需求选择以下一种形式开展亲子同训教学：

1. 在康复机构以一对一形式进行亲子同训的，每年康复服务不少于 10 个月，每次不少于 1 小时，每周不少于 3 次。

2. 在康复机构以小组形式进行亲子同训的，每年康复服务时间不少于 10 个月，每次不少于 3 小时，每周不少于 1 次。

3. 以家庭康复指导、融合教育指导形式进行亲子同训的，每年康复服务时间不少于 10 个月，每月不少于 2 次，每次不少于 2 小时。

四、支持性服务

(一) 家长培训

每学年家长培训不少于4次，每次不少于1小时，培训内容具有针对性、实用性，内容需涵盖科学保育、听能管理知识、家庭康复知识与技能、康复救助政策宣传、心理健康教育等方面的知识。家长培训要有计划、有内容、有记录（文字、照片）。

(二) 社区活动

包括家访、送教上门、康复咨询服务等，每学年组织社区活动不少于2次，社区活动要有计划、有内容、有记录（文字、照片）。

(三) 后续跟踪

儿童离开机构后，机构要连续3年对儿童进行后续跟踪服务，可以通过实地探访、电话访谈、微信等方式完成跟踪服务，详细记录跟踪情况并归入儿童档案。每年跟踪服务不少于1次。

五、质量监控

康复评估率=100%；康复档案建档率=100%；家长满意率 \geq 85%。

广东省肢体残疾（脑瘫）儿童康复服务定点 机构服务规范（试行）

一、康复评估

（一）评估内容

包括运动能力（含粗大运动、精细运动）、自理能力、认知能力、语言沟通能力和社交能力方面的评估，具体可参考《广东省脑瘫儿童康复档案（试用版）》及其他适用的评估工具。

（二）评估要求

每个康复教学年度不少于3次评估（如初期、中期、末期），要求评估记录清晰、准确。

二、康复教育

（一）全日制康复教育

根据评估结果制定并实施集体个别化康复教学计划。每学年康复服务时间不少于10个月，每天不少于5小时，每周个别化教学不少于1小时。

1. 集体康复教学

参考《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及脑瘫儿童引导式教育“全人发展”理念开展全日制集体康复教学。教学活动根据儿童学习与发展的需要涵盖健康、语言、社会、科学、艺术五大领域，其中健康领域教学活动时间每日不少于2小时。在教学活动实施过程中应关注各领域之间、教学目标之间相互渗透和整合。每周

开展各领域活动不少于1次，每日开展不少于3个领域活动。集体康复教学活动要注重对肢体残疾儿童独立性的培养。建立详细的肢体残疾儿童引导式教育集体档案，可参考《广东省脑瘫儿童引导式教育集体档案（试用版）》。

2. 个别化康复教学

根据肢体残疾（脑瘫）儿童的个体特点和需求开展一对一的个别化康复教学。个别化康复教学可针对粗大运动、精细运动、语言沟通、认知及感知觉等方面发展需要开展教学，教学过程中注意与集体教学的衔接，提升家长亲子教学的技巧及能力。个别化教学应有学期计划、月计划及相关教学记录。

（二）非全日制康复教育

根据评估结果和儿童身心发展特点安排合适的时长和教学内容，建立康复教育档案，包括学期计划、月计划及教学记录。可针对粗大运动、精细运动、语言沟通、认知及感知觉等方面发展需要开展教学，结合儿童特点及需求选择以下一种形式开展亲子同训教学：

1. 在康复机构以一对一形式进行亲子同训的，每年康复服务时间不少于10个月，每周不少于3次，每次不少于1小时。

2. 在康复机构以小组形式进行亲子同训的，每年康复服务时间不少于10个月，每周不少于1次，每次不少于3小时。

3. 以家庭康复指导、融合教育指导形式进行亲子同训的，每年康复服务时间不少于10个月，每月不少于2次，每次不少于

2 小时。

三、支持性服务

(一) 家长培训

每学年家长培训不少于 4 次，每次不少于 1 小时，培训内容应具针对性、实用性，内容需涵盖康复、教育、心理等方面的知识。家长培训要有计划、有内容、有记录（文字、照片）。

(二) 社区活动

每学年组织社区活动不少于 2 次，社区活动要有计划、有内容、有记录（文字、照片）。

(三) 后续跟踪

儿童离开机构后，机构要连续 3 年对儿童进行后续跟踪服务，可以通过实地探访、电话访谈、微信等方式完成跟踪服务，详细记录跟踪情况并归入儿童档案。每年跟踪服务不少于 1 次。

四、质量监控

康复评估率=100%；康复档案建档率=100%；家长满意率 \geq 85%。

五、其他服务

能够根据肢体残疾（脑瘫）儿童的实际需要，提供必要的辅助用具适配服务或转介至相关机构完成此类服务，服务有记录（文字、照片）。

广东省智力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 服务规范（试行）

一、康复评估

（一）评估工具

《儿童发展评估表（修订版）》及其他适用的评估工具。

（二）评估内容

认知能力评估、语言能力评估、运动能力评估、感知能力评估、社会适应能力评估、生活自理能力评估、情绪行为评估等。

（三）评估要求

每个康复教学年度应不少于 2 次评估，要求评估记录清晰、准确。

二、康复教育

（一）全日制康复教育

根据评估结果，制定和实施集体、个别化康复教学服务计划。每学年康复服务时间不少于 10 个月，每天不少于 5 小时，每周个别化教学不少于 1 小时。

1. 集体康复教学

（1）康复教学环境

结合智障儿童的特点，有组织、有策略地安排和创设丰富的活动环境、活动材料及常规要求。

（2）康复教学内容

参考《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及《0-6岁智力残疾儿童服务规范》等开展康复教学，通过健康、语言、社会、科学、艺术五个领域的学习来促进幼儿体、智、德、美全面发展。每周开展各领域活动不少于2次，其中每天开展不少于2个领域活动。各领域的内容应相互联系、有机结合，并渗透于儿童一日生活流程活动中。

（3）康复教学档案

建立规范的集体康复教学档案，含集体教学学期主题、学期总计划、月主题、月计划和周计划、日计划、教学记录等。

2. 个别化康复教学

根据儿童的个体特点和需求，围绕运动、感知、认知、言语、生活自理和社会适应等领域有计划性地开展个别化康复教学，建立规范的个别化教学档案，包括学期计划、月计划和每日教学记录等。

（二）非全日制康复教育

根据评估结果和儿童身心发展特点安排合适的时长和教学内容，建立康复教育档案，包括学期计划、月计划、周计划、日计划及教学记录，每次教学内容不少于五个领域，结合儿童特点及需求选择以下一种形式开展亲子同训教学：

1. 在康复机构以一对一形式进行亲子同训的，每年康复服务时间不少于10个月，每次不少于1小时，每周不少于3次。

2. 在康复机构以小组形式进行亲子同训的，每年康复服务时

间不少于 10 个月，每次不少于 3 小时，每周不少于 1 次。

3. 以家庭康复指导、融合教育指导形式进行亲子同训的，每年康复服务时间不少于 10 个月，每月不少于 2 次，每次不少于 2 小时。

三、支持性服务

（一）家长培训

每学年家长培训不少于 4 次，每次不少于 1 小时，培训内容具有针对性、实用性，内容需涵盖康复、教育、心理等方面的知识。家长培训要有计划、有内容、有记录（文字、照片）。

（二）社区活动

每学年组织社区活动不少于 2 次，社区活动要有计划、有内容、有记录（文字、照片）。

（三）后续跟踪

儿童离开机构后，机构要连续 3 年对儿童进行后续跟踪服务，可以通过实地探访、电话访谈、微信等方式完成跟踪服务，详细记录跟踪情况并归入儿童档案。每年跟踪服务不少于 1 次。

（四）提供心理干预与支持服务

1. 服务目标

缓解家长心理压力、干预家长心理问题、给予家长正向心理支持。

2. 服务形式

心理减压活动、家长互助小组、团体小组心理咨询、个别家

长心理咨询服务等。

3. 建立支持性服务档案

包括服务计划、服务记录、家长出席情况等。

四、质量监控

康复评估率=100%； 康复档案建档率=100%； 家长满意率 \geq 85%。

广东省孤独症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 服务规范（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20号），加快推进孤独症儿童康复机构规范化建设，全面提升康复服务质量。根据《广东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8〕43号）《广东省残疾人康复服务定点机构管理办法》（粤残联〔2021〕9号）《广东省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管理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粤残联〔2021〕8号）精神和要求，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制定本服务规范。

一、康复评估

（一）评估工具

《自闭症儿童心理教育评核 PEP-3》《心理教育评定量表中文修订版 C-PEP》《孤独症儿童发展评估表》《儿童发展评估》及其他适用的评估工具。

（二）评估内容

认知能力评估、语言能力评估、运动能力评估、感知能力评估、社会适应能力评估、生活自理能力评估、情绪行为评估等。

（三）评估要求

每个康复教学年度应不少于2次评估，要求评估记录清晰、准确。

二、康复教育

（一）全日制康复教育

根据评估结果,制定和实施集体、个别化康复教学服务计划。每学年康复服务时间不少于 10 个月,每天不少于 5 小时,每周个别化教学不少于 1 小时。

1. 集体康复教学

（1）康复教学环境

结合孤独症儿童的视觉学习优势,有组织、有策略地安排和创设丰富的活动环境、活动材料及常规要求。

（2）康复教学内容

参考《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0-6 岁孤独症谱系障碍儿童康复服务规范》等开展康复教学,教学内容可相对划分为健康、语言、社会、科学、艺术五个领域,每周开展各领域活动不少于 2 次,其中每天开展不少于 2 个领域活动。各领域的内容应相互联系、有机结合,并渗透于儿童一日生活的各项活动中。

（3）康复教学档案

建立规范的集体康复教学档案,含集体教学学期主题、学期总计划、月主题、月计划和周计划、日计划、教学记录等。

2. 个别化康复教学

根据儿童的个体特点和需求,围绕运动、感知、认知、言语、生活自理和社会适应等领域有计划性地开展个别化康复教学,建

立规范的个别化教学档案，包括学期计划、月计划和每日教学记录等。

（二）非全日制康复教育

根据评估结果和儿童身心发展特点安排合适的时长和教学内容，建立康复教育档案，包括学期计划、月计划、周计划、日计划及教学记录，每次教学内容不少于五个领域，结合儿童特点及需求选择以下一种形式开展亲子同训教学：

1. 在康复机构以一对一、小组形式进行亲子同训的，每年康复服务时间不少于 10 个月，每次不少于 1 小时，每周不少于 3 次。

2. 在康复机构以小组形式进行亲子同训的，每年康复服务时间不少于 10 个月，每次不少于 3 小时，每周不少于 1 次。

3. 以家庭康复指导、融合教育指导形式进行亲子同训的，每年康复服务时间不少于 10 个月，每月不少于 2 次，每次不少于 2 小时。

三、支持性服务

（一）家长培训

每学年家长培训不少于 4 次，每次不少于 1 小时，培训内容具有针对性、实用性，内容需涵盖康复、教育、心理等方面的知识。家长培训要有计划、有内容、有记录（文字、照片）。

（二）社区活动

每学年组织社区活动不少于 2 次，社区活动要有计划、有内

容、有记录（文字、照片）。

（三）后续跟踪

儿童离开机构后，机构要连续3年对儿童进行后续跟踪服务，可以通过实地探访、电话访谈、微信等方式完成跟踪服务，详细记录跟踪情况并归入儿童档案。每年跟踪服务不少于1次。

（四）提供心理干预与支持服务

1. 服务目标

缓解家长心理压力、干预家长心理问题、给予家长正向心理支持。

2. 服务形式

心理减压活动、家长互助小组、团体小组心理咨询、个别家长心理咨询服务等。

3. 建立支持性服务档案

包括服务计划、服务记录、家长出席情况等。

四、质量监控

康复评估率=100%；康复档案建档率=100%；家长满意率 \geq 8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2021年7月27日印发
